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 自願公告

#### 關於新聞報道之澄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可能收購目標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權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或提述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近日有關該公告之媒體報導(「該報導」)將該公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詳述之框架協議或任何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相混淆。

董事會謹此澄清，此可能收購事項之目標公司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的通函界定及詳述之框架協議內的開聯通網絡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或任何據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曹國琪先生、馮煒權先生及熊文森先生；(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及袁樹民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http://www.chinasmartpay.com))發佈。